

兴园中心家庭发展中心运营管理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兴园中心家庭发展中心运营管理

项目编号：2023AGGFN00127

甲方（采购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市庐阳区社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9日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根据上两年度项目履约服务质量良好的情况，经双方同意，决定与合肥市庐阳区社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续签本项目，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周期

（一）项目名称：兴园中心家庭发展中心运营管理；

（二）项目周期：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基本情况

负责家庭发展服务中心场馆的日常运营管理，功能室的整体开放。根据家庭发展服务中心特色定位、服务人群及兴园中心相关要求，在中心及各社区需求的基础上拟定全年大型及特色活动规划方案；依照活动方案组织开展活动；乙方负责活动期间的前期宣传、设计、人员、宣传媒体的组织安排；通过活动提高居民参与积极性，充分体现家庭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必要性，同时应接受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二）品牌建设

根据家庭发展服务中心建设需求，创建服务品牌，打造品牌活动，完成品牌建设。确定品牌建设方向，拟定全年的品牌打造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品牌建设。品牌方向需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三）制度建设及管理

1. 开放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 至 20:30（除春节期间根据甲方需求确定开放日期和时间外，其他节假日均需正常运营）

2. 制度建设及管理

（1）需提供完善的家庭发展服务中心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家庭发展服务中心管理制度、各功能室规章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

（2）场馆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相应的管理制度，严格到岗时间，不迟到、不早退，确保开放时间不空岗，确保功能室环境整洁，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

（3）结合中心工作及居民需求，策划完成甲方指定主题的全年2场大型活动的组织、策划及所有活动物料的准备（包含春节活动、529活动等），2场大型活动经费支出合计不得少于3万元（整合外部资源价值可计入此费用之中）。每场活动的组织策划执行费用、场地费用、物料准备费用、选送节目费用、抽奖礼品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具体标准与甲方协商确定。

(4) 全年完成日常活动不少于60场，其中每月不少于5场活动，每月活动经费不少于2000元（整合外部资源价值可计入此费用之中），全年服务人次不少于2000人次。活动覆盖中心下辖10个社区所有人群，原则上在家庭发展服务中心阵地开展，在党群驿站或社区开展活动需提前经甲方同意，活动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及时做好活动后的问卷调查和资料的整理归档及外宣。

(5) 配合甲方做好家庭发展服务中心的参观接待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家庭发展服务中心公共财产登记、管理等。

3. 兴园中心家庭发展服务中心场馆及全部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结构性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作为场馆及全部附属设施设备的运营管理者，在运营管理期间，系安全生产的责任人，须按照《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设备需由专业人员管理，有效保障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网络安全，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如造成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四) 家庭发展服务中心具体功能区

乙方应根据功能区设置提供专业服务。现有的功能区设置（后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如下：

1. 服务总台：在服务台区域设置等候座椅等设施，开展访客接待、咨询等服务。

2. 家庭健康区：开展讲座、义诊等活动，最大程度满足社区家庭对于健康医疗方面的需求。

3. 家庭发展空间：包括家庭文化、家庭计生帮扶、家庭发展指导工作，对社区家庭在文化、优生优育、生活保健和规划发展方面提供指导和建议。

4. 母婴区：包括母婴日间照料室，为居民提供安全、可靠的母婴照料服务的场所。

5. 活动讲堂：包括健康讲堂、素养讲堂，定期组织开展亲子游戏、育教课程、政策宣教等活动。

6. 咨询援助区：包含法律援助、心理咨询、大学生实践基地，定期邀请专业律师及心理咨询师为社区居民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及心理咨询服务，作为合肥学院、安徽大学等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推进高校志愿者参与社区志愿服务。

乙方入驻后，对现有的功能室设置提出改进意见，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基础上对活动室设置进行调整。

(五) 宣传报道

乙方负责宣传活动，全年国家级媒体不少于4篇，省级媒体不少于8篇，市级媒体不少于8篇。国家级媒体包括：如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



中国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社会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新闻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央广网等。省级媒体包括：如安徽日报、安徽电视台、安徽新闻联播、新华网安徽频道、人民网安徽、安徽省民政厅等。市级媒体包括：如合肥日报、合肥电视台、合肥新闻联播、合肥晚报、新安晚报等。

三、人员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人数
项目负责人	40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初级及以上社工证且具有社区运营相关工作经验。	1
活动策划	社区活动组织策划相关工作经验	1
服务人员	初级及以上社工证	1
小 计		3

年度内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得超过一次，更换活动策划及服务人员不得超过一次，更换人员需提前一周经过兴园中心认可。

四、考核要求

兴园社区家庭发展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由高新区兴园中心按季度对家庭发展服务中心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1、负责活动开展服务记录（活动方案、通知、参加人员签字表、入户走访记录、活动现场照片、满意度调查表、活动宣传稿等）的整理归档，每次活动结束后最迟第二天将相关材料电子档上传，并及时归档纸质材料。每季度末将本季度活动文字及图片资料整理归档后以备考核。

2、按照财务管理规定，需要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须保留相关经费支出凭据或者复印件，中心在考核过程中需要对项目的投入情况进行考核。

3、根据全年活动开展计划，每场活动开展半个月前，与需求单位对接活动细节，明确活动开展时间、地点、形式等。经沟通确认后于活动开展前一周在宣传栏、电子屏、微信群等媒介进行公开发布。

五、购买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为：¥275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二）本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款项，按季度考核结果支付，结合项目合同及考核细则要求，一个季度考核一次，项目在每季度通过甲方考核验收后，依据考核结果，甲方进行支付。

项目周期内为更好地服务社区居民，采购人制定运行考核方案。采购人根据



季度考核得分，决定服务费的支付额度：

- (1) 对季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 (2) 对季度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90 分以下的，按合同价该季度的90%支付服务费，剩余部分不予支付；
- (3) 对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85 分以下的，按合同价该季度的85%支付服务费，剩余的部分不予支付；
- (4) 对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按合同价该季度的 70%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达不到 80 分的，或者居民满意度测评低于 80%，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四、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合肥市庐阳区社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银行账户：13020150090226691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宿州路支行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负责指导、监督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负责提供项目场地、项目办公场所以及基本的办公设施设备；
3. 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并配合乙方开展具体项目实施工作，为该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4.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项目经费。

(二) 乙方

1. 按照项目目标，结合实际制订工作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服务内容完整、有效实施；
2. 在坚持本项目公益性的基础上，保证为项目对象提供服务，不得无故拒绝为服务对象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并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
3. 严格按照购买服务经费名目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4.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服务对象的权益，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的隐私，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有效应对意外伤害事件的发生，场馆发生的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要加强人防、技防、物防；
6. 乙方保证工作人员能够胜任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若经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预计调整；



7. 在开展本项目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场馆环境清洁工作；
8. 乙方不得将此项目转包、承包、分包或出租给个人、其他机构或单位。

六、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履行地为合肥市高新区。

甲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史晨辰

时间：2025年9月19日



乙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敬书

时间：2025年9月19日

